

#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罚决字（2024）2号

## 2024年全市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机关对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监督检查处罚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9A6AQ82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九江金鹏城A1栋13楼

###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根据《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庐财购〔2024〕16号）文件要求，我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全市范围内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代理的庐山市智慧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JXJR2023-JJ-G008）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违规行为：委托代理协议服务费率与公开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率不一致，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超出法定费率及金额。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处理结果

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处罚。



---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